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控模块（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3层（生产厂址）。主控模块（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主控模块（产品名称1）（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控模块（产品名称1）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灯控模块（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3层（生产厂址）。灯控模块（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灯控模块（产品名称1）（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灯控模块（产品名称1）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配电模块（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3层（生产厂址）。配电模块（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配电模块（产品名称1）（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电模块（产品名称1）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集成电路模块（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3层（生产厂址）。集成电路模块（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集成电路模块（产品名称1）（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模块（产品名称1）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手控模块（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3层（生产厂址）。手控模块（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手控模块（产品名称1）（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控模块（产品名称1）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机柜 (产品名称1) , 生产厂为 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 厂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3层 (生产厂址) 。 机柜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 。 机柜 (产品名称1)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机柜 (产品名称1) 的 所有工序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